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明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明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在新北市板橋區某工地」應補充「在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與縣民大道2段口某工地」、第5行「為警攔查」後應補充「於同日17時42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小康、前無前科之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件經檢察官吳姿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王 綽 光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婉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1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241號

27 被 告 朱明興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

2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

30 號8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朱明興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9月
05 12日17時至同日17時5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某工地內飲用
06 酒類後，並於同日17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7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
08 大觀路3段與篤行路1段口，因違規使用手機，為警攔查，經
09 警發現散發酒味，故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發覺其吐
1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明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濃
15 度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6 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
17 其犯嫌應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5 檢 察 官 吳姿函